

简易程序处罚案件备案登记表

处罚决定书编号: 2024- 013

案由: 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 2 名未变更执业地点的护士从事护理工作案

当事人: 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社区卫生服务站

案件来源

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

卫生机构监测报告

上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交办

下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报请

有关部门移送

社会举报的

下达处罚决定时间: 2024 年 12 月 27 日

处罚结果:

暂停 3 个月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

责令改正期限: 立即

罚款 金额: _____ 元

其他: 警告

案件承办人: 张元昊 王林斋

备案时间: 2024 年 12 月 27 日

负责人意见:

同意给予当场行政处罚。

负责人签名: 杨建周

2024年12月27日